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运输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0〕10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厅组织修订了《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经第3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2021年1月10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10日

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负责道路运输执法的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以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

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实施累积记分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依法在本省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等。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在本省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客运、货运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等。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工作。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工作,并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高速公路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辖区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工作,其所属的执法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

第五条 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并将相关应用功能纳入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管理、动态调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应当逐步实现与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以及公安、应急等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强化信息归集、监测、分析和预警。

第六条 依据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单次记分的分值为1至20分。记分标准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附件)实施,并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道路运输管理需要适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实施累积记分制。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执法机构应当通过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依法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实施记分。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

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者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应当为一个考核周期内其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累计分值除以考核时其名下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总数所得结果取整数。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等前款规定之外的经营者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应当为一个考核周期内其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累计分值。

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应当为一个考核周期内其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累计分值。

第九条 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被纳入《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并在行政处罚案件违法行为通知书中载明记分,一并告知相关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

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一次有两个以上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

第十条 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应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获取相关信息,及时认定经营者、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并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进行记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外省交通运输部门抄告的有关道路运输违法信息后,移交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进行记分。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记分的,有关执法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书面告知相关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对记分有异议的,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自收到记分告知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负责记分的执法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并陈述申辩事实和理由。

负责记分的执法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是否予以记分的决定,书面告知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并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中予以处理。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记分。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被撤销或者变更的,负责记分的执法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清除记分或者变更记分。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从业资格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累积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在完成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后5个工作日内,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情况在同级交通运输门户网站、交通运输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并提供查询途径。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实行教育消分制度。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未达到20分时,对记分值低于5分的单次记分,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持有人(可以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可以参加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组织开展的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等相关知识的线上或者线下教育培训,完成为期不少于4个学时的学习。教育培训合格的,可以到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办理清除记分手续。

一个考核周期内可以多次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消分,但消除的累积记分值不超过10分。

第十五条 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未达到40分,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完成整改的,累积记分值予以清除。

一个考核周期届满,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值应当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第十六条 对一个考核周期内累积记分值达到20分的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应当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暂扣相应的证件,暂扣期为7天。

对一个考核周期内累积记分值达到40分的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应当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吊销相应的证件。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许可(备案)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核发地执法机构应当通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及时将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及其记分信息推送至同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

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及其记分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规定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加强制度建设、宣传培训和监督考核。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活动中,违反本办法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通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实施记分的;
- (二)应当给予记分而未记分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虚假记分的;
- (四)刁难当事人进行恶意记分的;
- (五)擅自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清除记分记录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低于”、“不少于”、“不超过”、“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0日起施行。《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2020版)

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2020年版)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未经相关许可、备案或者审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1.1.1.1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经营者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增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7)《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第57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8)《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1.1.2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记20分	经营者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3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四)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五)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七)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十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十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十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十四)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十五)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十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十七)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十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十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二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二十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二十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二十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二十四)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二十五)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二十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二十七)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二十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二十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三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三十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三十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三十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三十四)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三十五)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三十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三十七)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三十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三十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四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四十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四十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四十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四十四)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四十五)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四十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四十七)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四十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四十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五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五十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五十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五十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五十四)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五十五)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五十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五十七)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五十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五十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六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六十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六十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六十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六十四)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六十五)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六十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六十七)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六十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六十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七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七十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七十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七十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七十四)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七十五)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七十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七十七)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七十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七十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八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八十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八十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八十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八十四)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八十五)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八十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八十七)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八十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八十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九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九十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九十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九十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九十四)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九十五)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九十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九十七)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九十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九十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一百)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1.2.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15分		经营者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8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二)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5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5)《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第57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如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7)《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36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3 经营者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1.2.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记20分	经营者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3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8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1.3 经营者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1.3.1 (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除外)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记10分	经营者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1.3 经营者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1.3.2 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记15分	经营者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2.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2.1.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活动(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15分	从业人员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41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2.1.2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记20分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p>(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12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件。</p>
2.2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活动	2.2.1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活动(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15分	从业人员	<p>(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41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2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记20分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p>(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p>3.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3.1.1 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3.1.2 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经营者</p>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9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37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每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使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道路运输证、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的教练车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p> <p>(7)《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p>
<p>3.1 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3.1.1 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3.1.2 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经营者</p>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9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14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品类应标注“剧毒品”；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p>
<p>3.1.1 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3.1.1 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经营者</p>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9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14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品类应标注“剧毒品”；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p>
<p>3.1.2 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3.1.2 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经营者</p>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取得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9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14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品类应标注“剧毒品”；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p>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3.2 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3.2.1 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5分 3.2.2 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不合格的车辆,从事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记10分	经营者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6条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3.3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5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经营者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6条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3.4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记15分		经营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5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4.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4.1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4.1.1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15分	经营者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25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道路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43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4.1.2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记20分	经营者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4.2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5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记10分	经营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5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5.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6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5.1 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记10分		经营者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5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21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5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车辆及设备管理的标准和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和设备,确保专用车辆和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6)《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7条 各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5.2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记15分		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4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9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6条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拼装、擅自改装的车辆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5.3 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活动,记20分		经营者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37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每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6.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			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
6.1 “两客一危”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或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记10分		经营者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证其信息监控系统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连通。 (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 (3)《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二十四)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装备改造升级。
6.2 “两客一危”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证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或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实时联通,记5分		经营者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证其信息监控系统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连通。 (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 (3)《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二十四)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装备改造升级。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6.3 “两客一危”经营者对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发现的运输车辆严重报警未及时处理,记2分		经营者	<p>(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相关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信息设备。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证其信息监控系统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连通。</p> <p>(3)《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4)《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6.4 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记10分		从业人员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信息设备。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证其信息监控系统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连通。</p> <p>(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一)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p>
6.5 驾驶员超速驾驶	6.5.1 驾驶员超速驾驶(从事涉及爆炸、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行驶除外),记1分	从业人员	<p>(1)《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5条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相关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p> <p>(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46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p>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6.5.2 驾驶员从事涉及爆炸、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超速行驶，记10分	从业人员	<p>(1)《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5条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p> <p>(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46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p> <p>(7)《省安委会关于切实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通知》（苏安〔2020〕13号）对从事涉及及爆炸、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的从业人员，凡发生2次超速行驶的，暂扣从业资格证，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发生4次及以上超速行驶的，立即吊销从事危险运输的从业资格。</p>
6.6 驾驶员疲劳驾驶（生理疲劳、超时驾驶），记1分		从业人员	<p>(1)《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5条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p> <p>(6)《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7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p> <p>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6.7 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接打电话,记1分		从业人员	<p>(1)《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p> <p>(5)《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7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p>
6.8 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抽烟,记1分		从业人员	<p>(1)《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p> <p>(5)《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7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p>
7.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1 经营者不具备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记20分		经营者	《安全生产法》第108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7.2 经营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记10分		经营者	《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7.3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安全生产制度,记10分		经营者	(1)《安全生产法》第4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9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保障运输安全。从事客运经营和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还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与其运输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和停车场地。
7.4 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记10分		经营者	《安全生产法》第94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7.5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且负责人等以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7.5.1 发生一般事故,记5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5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客运、货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交通违法行为记满十二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驾驶客运、货运车辆。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3)《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7.5.2 发生较大事故,记15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5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客运、货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交通违法行为记满十二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驾驶客运、货运车辆。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3)《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7.5.3 发生重大、特大事故,记20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5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客运、货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交通违法行为记满十二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驾驶客运、货运车辆。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3)《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7.6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安全生产事故	7.6.1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记5分 7.6.2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10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按照规定提供道路客运、汽车客运站服务			
8.1 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未按规定线路、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运行,记5分		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0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8.2 客运车辆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擅自变更车辆运输或者甩客,记10分		经营者	(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43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营运规范经营,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运输服务,不得侵害旅客(乘)客合法权益。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擅自变更车辆运输或者甩客;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0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8.3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或者不按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记10分		经营者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0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0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车辆未按照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六)包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辆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p>(1)《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8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的人员和行李物品、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p> <p>(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3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危险品检查制度,防止旅客(乘)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乘车。</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71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2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证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5)《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2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进出站检查制度,对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不得进出站营运。班车客运站经营者不得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在每次发车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未经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不得载客营运。</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4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9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8.4 汽车客运站未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记10分		经营者	
8.5 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记10分		经营者	
9. 未按照合理线路、价格等规定提供出租汽车服务			
9.1 出租汽车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记10分		经营者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八)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p>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十日以下处罚:(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7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p> <p>(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6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p> <p>(4)《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40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由未经承运人同意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5)《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42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9.2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记5分		从业人员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0. 未按照规定运输危险货物			
10.1 使用不合格的罐体(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记20分	经营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62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2 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记5分	经营者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34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5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10.3 未按照规定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记10分	经营者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34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5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10.4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记2分	经营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11. 未执行禁行规定从事道路运输			
11.1 未执行禁行规定从事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1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2)《关于调整江苏境内高速公路危化品运输车辆限行时间的通告》(2019年1月16日)自2019年1月25日起,江苏境内所有高速公路22时至次日6时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22时前已经驶入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应当提前从就近出口驶离,严禁在服务区或收费站广场停留。遇有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和节假日、重要活动时,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在江苏境内高速公路通行。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4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机关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需对通过高速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的,限制通行时段应当在0时至6时之间确定。 第50条 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好告知提示。 (4)《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禁行规定在高速公路通行,记10分	从业人员	(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38条 客运企业在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客运驾驶员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五)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 (2)《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2 长途客运车辆违规在凌晨2点至5点运行或者未实行接驳运输,记10分	从业人员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2. 发生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12.1.1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未达30%，记5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处罚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1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12.1.2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30%以上未达50%，记10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处罚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1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12.1.3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50%以上未达100%，记15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处罚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1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百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12.1.4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100%以上，记20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处罚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1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四）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12.1.5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记20分	经营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2.1.6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记20分	从业人员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2.2.1 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记10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0条 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 (超载比例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0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二百元罚款。)	
12.2.2 客运车辆非超载运输	经营者、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0条 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 (超载比例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0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处一千元罚款。)	
12.2.3 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记20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0条 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 (超载比例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0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3. 未按照规定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			
13.1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经营者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1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记10分	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未按照规定开展驾驶员培训经营			
14.1 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记10分	经营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28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14.2 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记10分	经营者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进行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15. 其他			
15.1 提供伪造证件办理ETC或私自拆卸OBU设备并违规安装至其他车辆偷逃通行费,记2分	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60条 对违反本《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以下规定处罚:(一)对逃缴公路规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对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处以相当所欠费款一至五倍的罚款。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2 运输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系安全带,记2分	从业人员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1条 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6. 以上未列明的违法情形,按以下标准记分			
本记分不纳入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相关处罚,但纳入《江苏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处理。			
16.1 警告,记1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2 责令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记2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3 罚没款500元以下,记1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4 罚没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记2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5 罚没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记3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6 罚没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记5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7 罚没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记10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8 罚没款10000元以上,记15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9 责令停产停业,记20分		经营者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16.10 暂扣运输证,记5分		经营者	
16.11 核减运输证范围,记5分		经营者	
16.12 吊销运输证,记10分		经营者	
16.13 暂扣经营许可证,记15分		经营者	
16.14 核减经营许可证范围,记15分		经营者	
16.15 吊销经营许可证,记20分		经营者	
16.16 暂扣从业资格证,记15分		从业人员	
16.17 核减从业资格证范围,记15分		从业人员	
16.18 吊销从业资格证,记20分		从业人员	